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1月04日至11月0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4.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受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